

中卫市 2025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和促进学校卫生管理水平，防止饮用水和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宁夏 2025 年卫生健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方案》（宁疾控综发〔2025〕67 号）要求，各县区严格按照方案对辖区内学校开展“双随机”抽检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卫市共有学校 202 所（沙坡头区 49 所，中宁县 57 所，海原县 96 所）。本次双随机国家监督抽检共抽检学校 25 所，均在海原县，被抽检学校内均无游泳场所、公共浴室，生活饮用水均由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无自建设施供水或二次供水。截至目前，中卫市监督任务均已完成，监督完成率 100%，完结率 100%。

二、监督检查结果

（一）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情况

各学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负责人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均设立了专（兼）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员，建立了晨（午）检报告和登记制度、因病缺课病因追踪和登记制度，按照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并不定期地对学生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方面均能做好日

常卫生清洁、教室通风换气和各类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二)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检测情况

根据《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等有关要求，中卫市共对 25 所学校教室环境、学校采光和照明进行监督监测。从检查结果看，25 所学校教室人均面积均符合要求，学校课桌椅均达到了每人一席，1 所学校教室仅设置了 1 种型号的课桌椅；25 所学校教室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均合格。教室安装了控照式灯具且与黑板垂直，黑板局部设置了照明灯，25 所学校教室课桌面均匀度、黑板均匀度、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和噪声符合要求。

(三)学校饮用水检测情况

本次被抽检的 25 所学校均无集中供水自建设施、分散式供水或二次供水。

(四)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中卫市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均配备有卫生监督协管员，学校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均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范围。卫生监督协管员能够每学期对属地的学校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建立各项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发现学校传染病疫情时，及时地到学校进行疫情调查处置，下发疫情处置通知书，督促学校加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的清扫和消毒，保证教室定期开窗通风。

三、行政处罚情况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存在使用单一型号课桌椅，且不能调节桌椅高度，采光、照明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学校，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了行政处罚，合计警告1户次（海原县）。

四、存在问题

学校课桌椅分配符合率较低，课桌椅高度与学生身高不匹配。部分中小学只配备1种型号的课桌椅，不符合每间教室最少设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国家卫生标准规定，过高或过低的课桌椅会使学生离桌面距离过近或过远容易造成中小学生学习不良的发生和影响脊柱的正常发育。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与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提高对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经费投入，改善教室采光照明条件，配备至少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课桌椅，切实保障全市儿童青少年的视力与脊柱健康。

（二）强化市级技术指导核心作用，督促各县区疾控中心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回头看”工作，同时，组织标准宣贯与培训，督导各县区严格依据国家标准，督促学校落实每间教室至少配备2种型号课桌椅的要求，并推广可调节式课椅。全面提升我市学校卫生工作水平。